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董事會主席報告

.....

各位股東：

蓄勢待發 勇闖高峰

本人欣然向各位報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三十三億二千三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三。每股溢利為港幣一元四角七分。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四角二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一分，二零零一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六角三分，較二零零零年全年每股港幣六角增加百分之五。如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的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二零零一年全球經濟困難，儘管集團年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但仍在營運上達致多項成績，令集團可以把握與時出現的投資新機遇。

一. 固定收入基礎

- 投資於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因海外投資額外收益帶來可觀溢利貢獻。
- 澳洲基建業務的溢利貢獻超越集團原先所預期。
- 內地基建業務繼續提供可觀收入及現金收益。

二. 整固資產獲取收益

- □ 出售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的電力零售業務錄取港幣三億五千一百萬元的一次性收益。
- □ 出售南海發電一廠獲取港幣二億二千一百萬元的利潤。
- □ 進一步落實將未如理想項目減持，其中有關出售南海公路網及汕頭發電廠已接近完成。

三. 具效益成本及營運架構

- □ 受到經濟緊縮及建造業放緩影響，集團之水泥及混凝土業務年內錄得負增長。集團於此艱辛環境下，進一步精簡基建材料部門的運作及系統，使成本及經營架構更具效益，生產力提升，錄得盈利。

- □ 集團在水泥及混凝土行業中一直穩居領導地位，集團已準備就緒，待市況好轉時再展實力。

四. 審慎財務管理

- □ 根據審慎政策為港幣八十億元的內地基建投資項目作出港幣五億元撥備。
- □ 獲主要國際銀行集團承諾，提供港幣三十八億元的再融資銀團貸款。
- □ 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一年底，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十六，現金結存達港幣四十億元。
- □ 持續獲標準普爾「A-」信貸評級。

展望

目前全球疲弱的經濟環境為集團帶來不少投資機會。國有企業私營化、其他資本密集由政府基建計劃、以及國際基建投資者出售優質資產，俱為集團提供種種投資良機。集團自上市及連串重大收購以來，已於全球基建業內建立良好地位。踏進二零零二年，集團基於以下優勢，現正處於極有利的位置，以掌握各類投資機會：

- 一. 集團目前的能源基建、交通基建及其他基建有關業務，已建立穩固收入基礎，為未來擴展計劃提供充裕資金。

- 二. 減持內地資產計劃及出售 Powercor 電力零售業務，進一步加強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現金實力。
- 三. 各類基建投資積累下來的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使集團管理層得以憑著更敏銳之判斷力及才智去迎接各項新機遇。
- 四. 與全球多個國家商業夥伴及有關政府部門所建立之密切聯繫，對集團於收購及經營新的基建投資發揮莫大幫助。

集團不斷積極拓展各類基建投資，以其雄厚的財政狀況及充裕的現金儲備，正處於無可比擬的優越位置，適時從事優質基建投資，為股東投資增值。集團現正研究多項位於世界各地之資本密集投資項目，當中多個計劃已達至最後商議階段，近期例子為悉尼之跨城隧道項目。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及各員工在這非常艱難時期的勤奮工作和貢獻，以及各股東一直對集團各項計劃給予的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用於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的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及其他新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共達港幣四十億四千六百萬元，其中逾百分之九十為港元或美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八十四億三千五百萬元，包括港幣三十八億元之港元銀團貸款、港幣四十五億一千三百萬元之外幣銀行和其他貸款，以及港幣一億二千二百萬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貸款中百分之四十七之還款期為二零零二年、百分之四為二零零三年，其餘則介乎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六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提取之已承諾貸款達港幣四千九百萬元，其中百分之六十八將於二零零二年到期，其餘則於二零零三年到期。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港元或美元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審查，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貸款淨額為港幣四十三億八千九百萬元，股本及儲備合共港幣二百六十七億八千七百萬元，按此計算，集團之負債比率為百分之十六，低於二零零零年底的百分之三十四水平，主要原因是集團於年度內償還一項過渡性澳元短期貸款。鑑於未來業務發展或需更多項目融資，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完成籌備一項達二十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並已為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到期之港幣三十八億銀團貸款落實再融資安排。

有關集團在其他國家的投資，其既定政策是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匯率風險。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合共港幣四十三億二千萬元之浮息貸款轉為定息貸款。集團將考慮於適當時候透過其他利率及匯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及匯率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將賬面價值共達港幣一億三千九百萬元之若干土地及物業、定期存款及其他資產作為抵押，以獲取共達港幣七千一百萬元之銀行貸款及履約保證。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擔保	682
履約保證	25
總額	707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共僱用二千一百七十七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四億四千八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特殊粉紅色申請表格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公佈年度業績

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詳細年度業績（即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六 45(1) 至 45(3) 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在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營業額			
	1		
集團營業額		2,316	2,56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1,522	778
		3,838	3,345
集團營業額			
其他收入	2	2,049	1,373
營運成本	3	(3,846)	(2,819)
經營溢利	4	519	1,121
融資成本		(551)	(62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307	2,41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408	588
除稅前溢利		3,683	3,501
稅項	5	(392)	(288)
除稅後溢利		3,291	3,213
少數股東權益		32	15
股東應佔溢利	4	3,323	3,228
每股溢利			
	6	港幣 1.47 元	港幣 1.43 元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473	451
擬派末期股息		947	902
		1,420	1,353
每股股息			
中期		港幣 0.21 元	港幣 0.20 元
擬派末期		港幣 0.42 元	港幣 0.40 元
		港幣 0.63 元	港幣 0.60 元

綜合收益表附註

1.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業務銷售淨額、基建項目投資之已收及應收回報，與利息收入。該等收入在適用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此外，集團亦計入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計算在內。

按業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基建投資	362	1,522	1,884	543	778	1,321
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	1,954	-	1,954	2,024	-	2,024
總額	2,316	1,522	3,838	2,567	778	3,345

按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香港	1,574	-	1,574	1,681	-	1,681
中國內地	703	1,522	2,225	863	778	1,641
其他	39	-	39	23	-	23
總額	2,316	1,522	3,838	2,567	778	3,345

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利息收入	674	665
融資租約收入	7	5
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44	48
其他上市證券股息	2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222	-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36	-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1,007	561

3.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對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撥備	500	-
折舊	194	196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171	179
提供特許租賃服務之成本	1,007	559
出售存貨之成本	1,371	1,371

4. 分項資料

按業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材料及 基建投資 基建有關業務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 一年	二零零 零年	二零零 一年	二零零 零年	二零零 一年	二零零 零年	二零零 一年	二零零 零年	二零零 一年	二零零 零年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	-	362	543	1,954	2,024	-	-	2,316	2,567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	-	-	-	1,007	561	-	-	1,007	561
其他	-	-	23	26	34	66	-	-	57	92
	-	-	385	569	2,995	2,651	-	-	3,380	3,220
分項業績										
對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之撥備	-	-	(500)	-	-	-	-	-	(500)	-
出售附屬公司及上市 證券之溢利	-	-	232	-	-	-	26	-	258	-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538	543	101	117	42	10	681	670
其他收入	-	-	46	50	-	-	-	-	46	50
公司行政開支淨額	-	-	-	-	-	-	(262)	(192)	(262)	(192)
經營溢利	-	-	465	910	248	393	(194)	(182)	519	1,121
融資成本	-	-	-	-	-	-	(551)	(621)	(551)	(621)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2,806	2,379	909	612	-	10	-	-	3,715	3,001
稅項	(302)	(246)	(51)	-	(33)	(37)	(6)	(5)	(392)	(288)
少數股東權益	-	-	-	-	32	15	-	-	32	15
股東應佔溢利	2,504	2,133	1,323	1,522	247	381	(751)	(808)	3,323	3,228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按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不可分配之項目		綜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1,574	1,681	703	863	-	-	39	23	-	-	2,316	2,567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40	24	109	138	6	-	852	399	-	-	1,007	561
其他	21	58	24	27	-	-	12	7	-	-	57	92
	1,635	1,763	836	1,028	6	-	903	429	-	-	3,380	3,220
分項業績												
對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撥備	-	-	(500)	-	-	-	-	-	-	-	(500)	-
出售附屬公司及上市證券之溢利	10	-	222	-	-	-	-	-	26	-	258	-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100	128	-	1	538	527	1	4	42	10	681	670
其他收入	2	2	-	-	44	48	-	-	-	-	46	50
公司行政開支淨額	-	-	-	-	-	-	-	-	(262)	(192)	(262)	(192)
經營溢利	395	520	(234)	234	582	567	(30)	(18)	(194)	(182)	519	1,121
融資成本	-	-	-	-	-	-	-	-	(551)	(621)	(551)	(621)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稅項	(337)	(283)	-	-	(49)	-	-	-	(6)	(5)	(392)	(288)
少數股東權益	-	-	28	13	-	-	4	2	-	-	32	15
股東應佔溢利	2,890	2,642	202	835	1,008	567	(26)	(8)	(751)	(808)	3,323	3,228

5. 稅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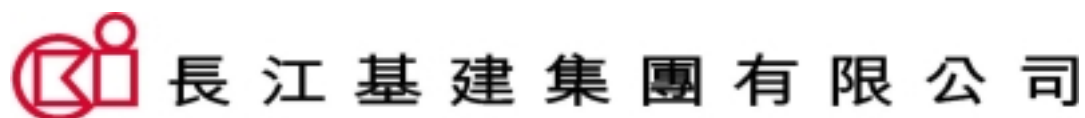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3	46
	- 遞延	(4)	(4)
		39	42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02	246
	- 遞延	2	-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43	-
	- 遞延	6	-
		353	246
總額		392	288

- (a)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二零零零年：百分之十六）計算撥備。
- (b) 因時間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方法，按可見將來預計會產生之負債或資產作出撥備。

6.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三億二千三百萬元（二零零零年：港幣三十二億二千八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 2,254,209,945 股（二零零零年：2,254,209,945 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一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而換成該附屬公司之股份，亦不會對每股溢利有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報攤薄之每股溢利。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二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集團董事總經理業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選舉董事。
- 四.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五. 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一) 「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此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仍屬有效。」
- (二)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 (三)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五(一)項行使本公司增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額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五(二)項授出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故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五(一)項，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出。

4.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五(二)項，據董事會所知，購回本公司股份並未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有關後果。遵照上市規則而編制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一份通函內，將連同二零零一年年報寄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